

关于开展 2019 年度衢州职业技术学院 “十佳大学生”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（部、中心）、处(室):

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，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，体现我校以尚德弘毅、知行合一为导向的办学理念，激励我校学生勇于进取、奋发有为的热情，营造良好的学习风气，培养选拔优秀学生在全校树立学习榜样，以“话使命担当，树青春榜样”为主题，在我校全日制学生中开展“2019 年度十佳大学生”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我校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在册的全日制在校生。

二、名额分配

全校共推荐候选人 14 名。其中医学院 4 人、艺术设计学院 1 人、经济管理学院 2 人、信息工程学院 3 人、机电工程学院 2 人，文旅学院 1 人，校五大学生组织 1 人。

三、评选标准

以“话使命担当，树青春榜样”为主题，挖掘一批在思想道德、学业科技、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、社会工作等方面表现突出，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优秀学生。通过评选活动，不断扩大“十佳大学生”的影响力、感召力，营造全校学生努力学习践行“十佳大学生”先进事迹的浓厚氛围，努力使“十佳大学生”成为我校“立德树人”思政工作的精神文化品牌，评选具体条件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条件：

1.政治坚定、刻苦学习。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，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热爱祖国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。努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遵纪守法，尚荣知耻，服务人民，报效祖国。刻苦学习知识技能，积极参加科研活动，学业成绩优异。

2.立志成才、报效祖国。立志成为有理想、有道德、有文化、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，在逆境中顽强拚搏、自立自强、奋发成才、好学不辍。助人为乐、见义勇为，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，立志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而努力奋斗。

3. 具有较强的创新创业能力，在学科、体艺、发明创造等各类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，综合素质突出。积极组织和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或其他社会活动，获得显著社会效益。

（二）具体条件：

1. 成绩优良，无不及格，获得过奖学金。

2. 积极参加校内外各级各类大学生课外科技竞赛活动，如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、“挑战杯”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、创业计划竞赛、专业技能竞赛、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等。

3. 在社会实践中表现突出，积极参加各类志愿服务，在学院及社会实践工作起到模范带头作用。

4. 在逆境中顽强拚搏，自立自强，奋发成才，表现特别突出。

5. 助人为乐、见义勇为，在学院精神文明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。

6. 具有其他方面特长并取得突出成绩的。

四、评选办法

（一）二级学院评选。各学院在广泛宣传、发动的基础上，由学生本人自我推荐，填写《衢州职业技术学院“十佳大学生”推荐表》，各学院经评定、公示后，拟确定为校十佳大学生候选人，于11月18日前报送学工部。

（二）网上投票。11月19—26日进行网上投票，广泛宣传十佳大学生候选人事迹，网络票选“最佳人气奖”三名。

（三）现场评审。12月初，组织召开“十佳大学生评审会”，候选人进行PPT演讲竞选。评委组由各二级学院党总支副书记、教师代表组成，去掉最高分最低分，取平均分。若得分相同，由评审组重新打分。根据综合得分从高到低取前10名，授予“衢州职业技术学院2019年度十佳大学生”荣誉称号。

五、评选要求

（一）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。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切实加强领导，严格评选程序，认真做好材料审核和公示工作，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行为。

（二）加强教育和引导工作。各二级学院要以“十佳大学生”评选活动为契机，加强正面引导、教育工作，广泛宣传发动，扩大“十佳大学生”影响力、号召力，进一步塑造刻苦学习、报效祖

国的当代大学生的积极风貌，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，营造我校学生努力学习践行“十佳大学生”先进事迹的浓厚氛围。

附件：衢州职业技术学院“十佳大学生”推荐表

学生处

2019年11月8日

附件：

衢州职业技术学院“十佳大学生”推荐表

二级学院：

专业：

班级：

姓 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民族		照 片
籍 贯		政治面貌		职 务				
电 话		累计志愿服务时长		奖 学 金 情况				
获奖情况	<p>填写校级以上所获奖项，省级及以上奖项加粗显示，标明个人/团体等级（A、B、C类）。 获奖时间以奖状为准，以学年为单位，佐证材料附后，一份即可。</p> <p>如： 大一学年：校一等奖学金（2次）、校三好学生、校优秀学生干部、浙江省第七届创新创业大赛一等奖（个人,A类）</p>							
其他突出事迹	<p>如有需要特殊说明的突出事迹，材料附后。</p>							
二级学院推荐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名（加盖二级学院公章） 年 月 日</p>							
学校审核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加盖公章） 年 月 日</p>							

备注：此表格一式三份，学生个人档案一份，二级学院学工办一份、学生处一份。